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聯席賬簿管理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宏泰證券有限公司

### 聯席經辦人

宏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威靈頓金融有限公司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長亞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已同意提呈發售1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適用比例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在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決定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a) 聯席賬簿管理人獲悉：
- (i)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佈或使用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指的任何發售文件（「發售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內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佈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詐成份，或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刊發的相關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會或可能因而構成重大遺漏；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或將承擔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包銷商所需承擔的責任除外）遭任何違反；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情況或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的任何變動或涉及上述事項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

- (v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導致有關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 (vii) 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對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遭拒或不予授出或受限（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受限（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扣留有關批准；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
- (ix) 任何人士（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對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
- (x)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x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機關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已對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已宣佈有意對彼等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i)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訂立時合理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或在與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任何該等基礎投資者撤回、終止或取消投資承擔，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酌情認為此舉會令進行股份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或

-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超越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當地、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甲型禽流感(H5N1)、乙型流感病毒、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 或交通停頓或延誤；
  - (ii) 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狀況或連串事件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iv) 於香港、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印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任何成員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特定司法權區」）或對該等地區構成影響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視各情況而定）頒佈任何新法例、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行法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
  - (v) 在或對特定司法權區構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稅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的聯匯制度有任何變化，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出現影響上述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
- (viii) 「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發生；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面對或面臨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
- (x)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所載任何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
- (xi)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按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上述行動；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用於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其所述到期日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債項，

而於各個別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i)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態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其適銷性或定價或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踴躍程度或配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不利影響；
- (iii)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述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彌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同意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承受之若干損失，包括自彼等履行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責任及任何我們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違反產生之損失。

##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 本公司所作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及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承諾促使，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進行以下事項：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得益；或

(c) 訂立與上文(a)及(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六個月期間完成）。

### **控股股東所作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共同及個別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於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制實體**」）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協議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其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相關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得益；
  - (iii) 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均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於六個月期間後十八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且促使受控制實體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根據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會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c) 倘其於六個月期間後十八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i)、(a)(ii)或(a)(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協議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其會且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GEM上市規則全部限制及規定。

####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承諾**

##### **本公司所作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可予發行，或可構成該等發行協議的目標事項（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控股股東所作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不得並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應：

- (i) 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訂立契諾：

- (i) 倘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3.18(4)條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之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其隨後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披露GEM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倘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而於其後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通知後盡快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的契諾承諾人（即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行事）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以及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受其所規限。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情載於「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彼等包銷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8%的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公開發售包銷商並無收取任何有關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或從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的任何包銷佣金。

基於發售價為0.6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及10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與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為4.8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8.4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 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及文件編撰費。聯席賬簿管理人（其中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的聯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費用」一段下。

我們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的年度報告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止期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